

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
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政策

(I) 政策聲明

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會確保每位職員及學生都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，不會容忍性騷擾這等歧視及違法行為。而全體職員及學生亦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，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，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，以及支持職員及學生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。

本校會透過教育和培訓，並設立投訴機制，以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。

(II)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例子舉隅

1.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是指：

(a) 任何人如

- 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- (ii)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的環境。

2. 性騷擾的例子（資料來源：平等機會委員會）

-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，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
-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，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
-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
- 性方面的提議，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
-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
- 猥褻姿勢或不恰當的觸摸（例如：輕拍、觸摸、強吻或擠捏）
-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，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
-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

(III) 性騷擾涉及的人士

1.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僱員作出的行為，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。僱員如對上司、準上司、同事、準同事、下屬、準下屬作出性騷擾，不論出於任何動機，即屬違法。
2.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，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。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，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，以指示、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，即屬違法。
3. 本校學生如對同學、準同學、僱員作出性騷擾，不論在校內或校外，同性或異性，亦屬違法。本校會按照情況，作出跟進及輔導。

備註：

- (a) 不分性別：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，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；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，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。
- (b)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：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，或不能證明意圖，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，亦會構成性騷擾。因此，無論有心抑或無意，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，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(c) 單一事件：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(IV) 投訴機制

1. 方法

若有本校職員或學生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，應盡快向本校所委任的「政策執行小組」進行投訴。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。

投訴人亦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。

2. 處理程序

- (a) 投訴人應向本校「政策執行小組」遞交書面投訴，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。
- (b) 「政策執行小組」會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。
- (c) 「政策執行小組」將提供被投訴者相關投訴內容，給予回應的機會。
- (d) 在處理個案之程序中，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私隱須獲保護。
- (e) 「政策執行小組」向校長呈交一份報告書，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，被發現的事實、調查的結果、建議及解決方法，例如道歉、接受輔導、給予賠償、停職／停學、解僱等；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，校方亦可聯絡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或直接向警方舉報等。
- (f)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內容須保密，但個案性質、數量等資訊可用作統計用途。

3. 上訴程序

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「政策執行小組」所作的決定，可向校長或校監提出上訴。如仍然不滿其決定，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。

4. 保密原則

處理有關投訴時，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，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。「政策執行小組」在處理投訴個案時，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（如訓輔導老師、社工、平等機會委員會等）。在描述事件時，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。

（備註：按照事件的情況，「政策執行小組」可向校長、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。）

(V) 訓輔導組個案

訓輔導組個案，若涉及輕微性騷擾成份，可按現行訓輔導組程序處理，並定期將記錄交「政策執行小組」。若案情嚴重，訓輔導組應轉介「政策執行小組」，有需要時可按以上正式程序跟進。

(VI) 培訓及教育

本校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，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。途徑包括：早會及週會、課堂、班主任課、課外活動等。而有關單張、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於圖書館、教師資源角及其他地方，以便索取及使用。

(VII) 政策執行小組

「政策執行小組」由校長委任，校長可按個別個案委任臨時成員。「政策執行小組」直接向校長負責，匯報及提交資料。其職責是制定、推行有關政策，並處理投訴；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、執行機制，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。

執行小組成員

1. 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：副校長（學生事務）

2. 成員：

訓輔導主任、副訓輔導主任（二人）

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

